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4-5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9月11日发出书面开会通知,2014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6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王琳、金耀华、方庆海、栗宝卿、张亚斌、冯丽霞、傅太平、易骆之、侯国力、周浩、罗建军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王琳先生、金耀华先生、方庆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拟聘任邹嘉华先生、梁永磐先生、寇炳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邹嘉华,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梁永磐,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寇炳恩,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邹嘉华先生、梁永磐先生、寇炳恩先生简历。

邹嘉华,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力部司长助理,中央纪委、监察部驻电力部纪检组、监察局一室主任,国家电力公司监察局一室主任、监察专员兼国家电力公司纪检组副局级纪检员,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梁永磐,高级工程师。历任兰州第二热电厂生技科副科长,生技科科长,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甘肃分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副主任,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营销部主任。

寇炳恩,高级经济师。历任石景山发电总厂扩建工程处副总工程师,扩建工程处副主任,石景山发电厂党委书记,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计划部基建处处长,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计划发展部经理,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计划部副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4-5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根据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公司本部。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5次会议决议通过,见2014年8月22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议案。

2.《关于公司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5次会议决议通过,见2014年8月22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6次会议决议通过,见2014年9月23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累积投票制有关说明: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4.《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4次会议决议通过, 见2014年9月23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截至2014年10月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会议出席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9日、10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3:00-4:30。

(三)公司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

联系电话:0731—85388088、85388028。传真电话:0731—85510188。电子邮箱:hy600744@188.com

邮　　编:410007

联系人:冉红燎、汤俊驰。

五、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参加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通知和相关公告中所列事项全权行使表决权。有效期限: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

特此委托。

(个人股)　　(法人股)

股票账户号码:　　股票账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2014 年 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总提案:6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44	华银投票	6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鉴于一次性表决不能包含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投资者如需对其他议案进行一并表决可采用以下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除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 3)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1-2项、4项提案(共计三项表决事项)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对须累积投票的议案3 投票,需在"买卖股数"填写选举票数,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44	买入	3.01	选举票数
738744	买入	3.02	选举票数
738744	买入	3.03	选举票数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2.00
3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邹嘉华	3.01
3.02	梁永磐	3.02
3.03	寇炳恩	3.03
4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4.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5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5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744)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除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3)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44	买入	99.00元	1股

对须累积投票的议案3投票,需在"买卖股数"填写选举票数,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44	买入	3.01	选举票数
738744	买入	3.02	选举票数
738744	买入	3.03	选举票数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44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44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44	买入	1.00元	3股

(五)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3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邹嘉华	3.01	300	100	200
梁永磐	3.02		100	100
寇炳恩	3.03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4-5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2014年9月11日发出书面开会通知,2014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4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监事王静远、柳立明、梁放、刘建新、吴启良、吴晓斌、甘伏泉共7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刘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拟更换段毛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段毛生,经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段毛生先生简历。

段毛生,会计师,历任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郴州分局办公室负责人、事故调查科科长、副调研员,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务处副调研员、处长。现任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务处正处级监察专员。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提高至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4、理财期限:60天

4.1 产品成立日:2014年9月22日

4.2 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21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6、投资收益支付:

6.1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6.2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首期4.65%,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7、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 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8.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8.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5利率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 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6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8.7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8.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 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9、应对措施

9.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 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0元。

2、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阳光理财"T计划"2012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及2013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阳光理财"T计划"2012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柒仟万元。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201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12"。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8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六期产品1"。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4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40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70天),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及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肆仟万元, 自有资金壹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4年6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2014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8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开放式)》,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开放式)。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2014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截至公告日,该理财产品金额为0。

17、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封闭式)》,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封闭式)。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18、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19、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20、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21、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22、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56。

23、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60。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起停牌,公司于9月2日与9月10日两次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公告》,并于9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论证和协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积极推进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并于2014年9月22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赵鹤鸣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董事曹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附件:曹飞先生简历

曹飞,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飞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1.13%股权,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3.93%股权,持有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5%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6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海门常乐镇中南大厦9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00 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4年9月19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参与发行"华融.中南世纪城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等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参见 2014年9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20日至9月2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海门常乐镇中南大厦七楼西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